**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项目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设计。

2.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内。

3.工程内容及规模：草堂校区子午书院食堂单体及室外工程（含室外道路、地下管网及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692.03㎡（约8.54亩）。总建筑面积暂定为5754.23㎡，地上3层，主要功能为食堂和附属用房。

4.工程设计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规程、标准，各项标准均应为现行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规范、规程、标准名称** |
| 1 |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
| 2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2022) |
| 3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 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 5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 6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2021) |
| 7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 8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 9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 10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
| 1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
| 12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
| 13 |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2021 |
| 14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
| 15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 50011-2010(2024年版) |
| 16 |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T 50010-2010(2024年版) |
| 17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 18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 19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 20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 21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 22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 2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 24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 25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 26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 27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 28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 29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 30 | 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单体及室外工程（含总图、室外管网设计、景观绿化设计、道路等）、建筑智能化设计、幕墙深化设计、装修设计、景观设计、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夜景照明设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厨房工艺流程配合设计、评价服务及后期施工配合服务。包含初步设计（含方案）、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技术配合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设计任务。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方案）、施工图设计、后续技术配合服务等各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须限额设计。草堂校区子午书院学生食堂单体及室外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方案）、施工图设计、设计估、概算编制、预算编制配合、施工招标、报规报建配合及技术交底答疑、后期施工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等各阶段。

备注：发包人有权在初步设计完成后的某一阶段终止后续的设计服务内容，若建设施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的模式招标，设计人须无偿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与初步设计相适应的EPC发包具体标准和详细描述，同时提供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每个品目不少于三个推荐品牌）。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元/m2）；

2.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单平方米： 元/㎡，各阶段设计费占比：初步设计（含方案）：45%；施工图设计：55%。

3.设计费结算方式：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筑面积结算（设计费结算价款=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建筑面积），详见附件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答疑等、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有关并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的文件、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所有标准、规范均由设计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3.合同通用条款；4.磋商文件（招标答疑文件）；5.成交通知书；6.磋商响应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设计使用年限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①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②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③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做好全过程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①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及陕西省（西安市）标准图等 。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部门、地方规范及标准图集等，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③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④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在工程建设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⑤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⑥协助发包人完成批复（或其他行政许可）等审批工作。

⑦发包人有权在初步设计完成后的某一阶段终止后续的设计服务内容，若建设施工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的模式招标，设计人须无偿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与初步设计相适应的 EPC 发包具体标准和详细描述，同时提供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每个品目不少于三个推荐品牌）

备注：若发包人在某一设计阶段完成后终止后续设计工作，则按照设计费占比：初步设计（含方案）：45%；施工图设计：55%据实结算。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前的协调沟通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因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设计人必须在7天内调换，未及时调换的，视为设计人违约，扣除设计费1～5万元人民币/人•次，且设计 期限不予延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应遵守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24）版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图纸设计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设计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设计进度提交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3。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不予奖励。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见附件4:设计任务书中成果文件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项目要求，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设计人必须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安排交通及住宿,相应费用设计人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详见附件3.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自行购买并具备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及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五。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可直接扣除相应费用）。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依据精细化审图机构对设计文件审核的复审报告，由于设计人自身引起的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出现5-10处（条），每处（条）扣设计费1000元；10-30处（条），每处（条）扣设计费2000元；30处（条）以上，每处（条）扣设计费5000元。

（3）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若设计人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2%赔偿，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4）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的，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10%赔偿，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5）由于设计错误，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引起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如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影响大小，扣除相应的设计费。

（6）设计人应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人员现场服务管理细则》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和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否则发包人将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人员现场服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